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大连徽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航天催化与新材料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大连化物所星海二站园区
3. 工程规模：航天催化与新材料实验楼（主体建筑）、控制室、真空泵房维修改造总面积 6628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03.1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陶文秀，身份证号码：231023196310040039，注册号：2100848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161,212.00 元），本监理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监理费一次性包死。

1. 监理酬金：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161,212.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航天催化与新材料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与施工合同同步）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3月09日
2. 订立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齐明 2022.3.9

委托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吴科



住 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人：吴科

联系方式：0411-843798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 号：3400200309014415739

监理人：大连徽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元据



住 所：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路 100 号 3031
室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人：元据

联系方式：0411-3975513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学苑广
场支行

账 号：75080155260000222

